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飞翔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飞翔科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靳卫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因董事李和平本人在国外，故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由本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未来公司业务增长情况, 在兼顾公司的合理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 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期限一年,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同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10:00 在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